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曾妍潔
電話：03-3322101~61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0900310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理事長 章多芳
2020.05.20

專案存查
登入本會網站
影本轉知各會員
已解除電腦管制
✓影本送發照室存查

主旨：函轉本府109年5月4日以府環水字第1090104136號公告解除本市大園區大牛稠段倒厝子小段573-29地號等4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09年5月7日府環水字第109011133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公共工程資訊學會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處長 邱英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字第1090104136號
附件：場址地籍套繪圖



主旨：公告解除本市大園區大牛稠段倒厝子小段573-29地號等4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劃定。

依據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暨本府環境保護局「107-109年度桃園市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(第3期之3-2)監督及驗證工作」驗證結果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以102年6月20日府環水字第10207028361號公告暨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、第16條及施行細則第10條公告下列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在案。
- 二、經本府環境保護局進行污染改善後，於109年3月23日進行驗證，土壤中重金屬項目皆已低於食用作物農地之土壤污染管制標準，故予以解除本市大園區大牛稠段倒厝子小段573-29(部分坵塊)、573-31、573-76(部分坵塊)、573-77(部分坵塊)地號等4筆土地之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列管及相關管制事項。

市長鄭文燦